

高等学校教材

Hetongfa
合同法

主 编 张长青

副主编 王 霞



清华大学出版社

<http://www.tup.tsinghua.edu.cn>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bjtu.edu.cn>



高等学校教材

合 同 法

主 编 张长青
副主编 王 霞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合同法律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法的教学和研究是我国法学教学和研究的重要内容。本教材以我国《合同法》的内容为核心,按照合同法的体例,采用比较研究和理论联系实践等方法,对合同的一般规定、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和转让、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违约责任及15种有名合同的基本内容和基本原理进行了详细的论述。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本书防伪标签采用特殊防伪技术,用户可通过在图案表面涂抹清水,图案消失,水干后图案复现;或将表面膜揭下,放在白纸上用彩笔涂抹,图案在白纸上再现的方法识别真伪。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法 / 张长青主编;王霞副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5.6

(高等学校教材)

ISBN 7-81082-542-9

I. 合… II. ①张… ②王… III. 合同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54327号

责任编辑:黎丹

出版者:清华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84 电话:010-62776969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44 电话:010-51686414

印刷者: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发行者: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本:185×260 印张:28.75 字数:718千字

版次:2005年6月第1版 2005年6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7-81082-542-9/D·16

印数:1~3000册 定价:39.00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检组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010-51686043, 51686008; 传真:010-62225406; E-mail: press@center.bjtu.edu.cn。

前言

合同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合同法的教学和研究也成为我国法学教学和研究的重要内容。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对法律人才的需要，我们根据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生教学和学习需要，结合我们多年合同法的教学经验，编写了这本教材。该教材以我国现行《合同法》的内容为核心，并按照其体例，对合同的一般规定、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和转让、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违约责任及15种有名合同的基本内容和基本原理进行了详细的论述。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十分注意内容的系统性、全面性和客观性，力求将合同法的基本原理与合同法条文的释义紧密结合，并能够反映国内外合同法研究的最新成果。对于有争议的观点，我们进行了客观的介绍和中肯的评价。合同法学是应用学科，因此我们的行文也十分注意对合同法理论问题结合案例进行通俗易懂的阐释，以供学生学习和参考。

本书由张长青任主编，王霞任副主编，各章撰稿人如下。

王霞：北京交通大学，第1、4、6、7章

张长青：北京交通大学，第2、3、16章

白彦：北京大学，第5章

赵克祥：清华大学，第8章

韩秀桃：中国人民大学，第9章

郭宏彬：中国政法大学，第10、14章

安毓秀：北京邮电大学，第11、17章

许冰梅：中央财经大学，第12、15章

张肖华：北京科技大学，第13、18、21章

张晓永：北京交通大学，第19、20章

刘丹：中国政法大学，第22章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北京交通大学教材出版基金的资助，在此表示感谢。尽管作者做出了很大的努力，但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还希望广大读者和学界同仁不吝赐教，批评指正。

编者

2005年6月

第1章 合同法概述	(1)
1.1 合同概述	(1)
1.1.1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
1.1.2 合同的种类	(3)
1.1.3 合同关系问题与合同权利	(5)
1.1.4 合同概念的产生与发展	(7)
1.2 合同法概述	(14)
1.2.1 合同法的概念与特征	(14)
1.2.2 合同法的立法目的	(15)
1.2.3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15)
1.2.4 合同法与民法中其他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	(17)
第2章 合同的订立	(18)
2.1 合同的订立与成立	(18)
2.1.1 合同订立的概念与主体	(18)
2.1.2 合同成立的概念与构成要件	(19)
2.2 合同订立的过程	(24)
2.2.1 要约	(25)
2.2.2 承诺	(31)
2.3 合同的内容和解释	(36)
2.3.1 合同的内容	(36)
2.3.2 合同的解释	(44)
2.4 合同的形式	(47)
2.4.1 合同形式的发展历史	(47)
2.4.2 合同形式的种类	(49)
2.5 先合同义务与缔约过失责任	(50)
2.5.1 传统合同理论的衰微与诚信原则的产生	(50)
2.5.2 先合同义务的理论渊源	(51)
2.5.3 先合同义务的法理基础	(52)
2.5.4 先合同义务的界定	(53)

2.5.5	先合同义务的内容和法律特征	(53)
2.5.6	先合同义务法律制度的价值	(55)
2.5.7	缔约过失责任制度的产生和影响	(56)
2.5.8	我国缔约过失责任的法律适用	(59)
2.5.9	缔约过失责任的构成要件	(60)
2.5.10	缔约过失责任的适用范围与损害赔偿	(64)
2.5.11	关于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侵权责任的竞合	(66)
2.5.12	缔约过失责任与其他相关责任的区别	(66)
第3章 合同的效力 (68)		
3.1	合同效力的概念与合同相对性	(68)
3.1.1	合同效力概念与合同效力状态类型	(68)
3.1.2	合同相对性与合同效力的扩张	(69)
3.2	合同的生效	(74)
3.2.1	合同生效的一般要件分析	(74)
3.2.2	合同生效的特殊要件分析	(76)
3.3	效力待定合同	(78)
3.3.1	效力待定合同的概念	(78)
3.3.2	效力待定合同的种类及处理	(79)
3.3.3	表见代理	(81)
3.3.4	越权代表行为的效力	(85)
3.4	无效合同	(88)
3.4.1	无效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88)
3.4.2	无效合同的原因与分类	(88)
3.4.3	无效免责条款	(91)
3.4.4	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	(92)
3.5	可变更、可撤销合同	(93)
3.5.1	可变更合同及可撤销合同的概念	(93)
3.5.2	合同可变更、可撤销的原因	(96)
3.5.3	变更权、撤销权的行使	(104)
3.5.4	被撤销的合同的效力	(104)
第4章 合同履行 (105)		
4.1	合同履行概述	(105)
4.1.1	合同履行的概念与特征	(105)
4.1.2	合同履行的原则	(106)
4.2	合同履行的规则	(107)
4.2.1	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时的履行规则	(107)
4.2.2	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合同的履行规则	(109)

4.2.3	代为履行和代为受领的规则	(109)
4.2.4	其他履行规则	(111)
4.3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113)
4.3.1	抗辩权的法律性质及其在我国合同制度中的发展	(113)
4.3.2	同时履行抗辩权	(113)
4.3.3	后履行抗辩权	(116)
4.3.4	不安抗辩权	(116)
4.4	合同履行的债权保全制度	(119)
4.4.1	债权人的代位权	(120)
4.4.2	债权人的撤销权	(122)
第5章	合同变更和转让	(127)
5.1	合同变更	(127)
5.1.1	合同变更的概念	(127)
5.1.2	合同变更的方式	(128)
5.1.3	合同变更的要件	(129)
5.1.4	合同变更的效力	(130)
5.2	合同转让	(131)
5.2.1	合同转让概述及历史发展	(131)
5.2.2	合同债权让与	(132)
5.2.3	债务承担	(134)
5.2.4	合同权利义务的概括移转	(138)
第6章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141)
6.1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概述	(141)
6.1.1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概念	(141)
6.1.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原因	(141)
6.1.3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法律后果	(142)
6.2	清偿	(143)
6.2.1	清偿的概念及性质	(143)
6.2.2	清偿人	(143)
6.2.3	清偿受领人	(145)
6.2.4	清偿标的	(145)
6.2.5	清偿地、清偿期、清偿费用	(146)
6.3	解除	(147)
6.3.1	合同解除的概念和特征	(147)
6.3.2	合同解除的方式	(149)
6.3.3	合同解除的程序	(151)
6.3.4	合同解除的效力	(152)

6.4	抵销	(154)
6.4.1	抵销的概念与性质	(154)
6.4.2	抵销的要件	(154)
6.4.3	抵销的方法	(156)
6.4.4	抵销的效力	(156)
6.5	提存	(156)
6.5.1	提存制度概说	(156)
6.5.2	提存主体与客体	(157)
6.5.3	提存的原因	(158)
6.5.4	提存的条件	(158)
6.5.5	提存的程序	(159)
6.5.6	提存的效力	(160)
6.6	免除	(162)
6.6.1	免除概说	(162)
6.6.2	免除的条件	(162)
6.6.3	免除的效力	(163)
6.7	混同	(163)
6.7.1	混同概说	(163)
6.7.2	混同的效力	(163)
第7章	违约责任	(165)
7.1	违约责任概述	(165)
7.1.1	违约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165)
7.1.2	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	(168)
7.1.3	违约责任的形式	(168)
7.2	违约行为	(169)
7.2.1	违约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169)
7.2.2	违约行为的形态	(170)
7.2.3	预期违约及其责任	(170)
7.2.4	实际违约及其责任	(173)
7.3	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	(176)
7.3.1	违约责任归责原则的概念	(176)
7.3.2	违约责任归责原则的比较分析	(177)
7.3.3	我国合同法上的归责原则	(178)
7.4	免责事由	(180)
7.4.1	不可抗力	(180)
7.4.2	债权人过错	(182)
7.4.3	免责条款	(183)
7.5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186)

7.5.1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概述	(186)
7.5.2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区别	(187)
7.5.3	责任竞合的处理	(189)
7.6	实际履行	(191)
7.6.1	实际履行概述	(191)
7.6.2	实际履行的构成要件	(192)
7.6.3	实际履行在适用上的限制	(193)
7.6.4	继续履行与其他救济措施的关系	(194)
7.7	损害赔偿	(194)
7.7.1	违约损害赔偿概述	(194)
7.7.2	损害赔偿的范围	(196)
7.7.3	损害赔偿的限制	(198)
7.7.4	损害赔偿与其他责任形式的比较	(200)
7.8	违约金	(201)
7.8.1	违约金的概念和特征	(201)
7.8.2	违约金的调整	(201)
7.8.3	违约金的性质	(202)
7.8.4	违约金与其他补救措施的关系	(203)
7.9	定金	(203)
7.9.1	定金的概念和特征	(203)
7.9.2	定金的类型	(204)
7.9.3	定金责任适用的条件	(204)
7.9.4	定金责任与其他违约责任形式	(205)
7.9.5	定金与预付款的区别	(206)
第8章	买卖合同	(207)
8.1	买卖合同概述	(207)
8.1.1	买卖合同的概念及其特征	(207)
8.1.2	买卖合同的种类	(208)
8.1.3	买卖合同的条款	(209)
8.1.4	其他有偿合同和互易合同的准用	(210)
8.2	买卖合同的效力	(210)
8.2.1	出卖人的义务	(210)
8.2.2	买受人的义务	(216)
8.2.3	买卖合同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217)
8.2.4	买卖合同标的物的利益承受	(219)
8.2.5	买卖合同在几种特殊情况下的解除	(220)
8.3	特种买卖合同	(220)
8.3.1	分期付款买卖	(220)

8.3.2	样品买卖	(221)
8.3.3	试用买卖	(222)
8.3.4	连续供货的买卖	(222)
8.3.5	招标投标买卖	(223)
8.3.6	拍卖	(224)
8.3.7	买回	(225)
第9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226)
9.1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226)
9.1.1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的概念	(226)
9.1.2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的特征	(226)
9.2	供电合同的订立	(227)
9.2.1	供电合同的种类	(227)
9.2.2	供电合同的主体	(228)
9.2.3	供电合同的主要条款	(228)
9.3	供电合同履行中双方的权利义务	(231)
9.3.1	供电方的主要义务	(231)
9.3.2	用电方的主要义务	(233)
9.4	供用电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33)
9.5	供用电合同中的违约责任与免责	(234)
9.5.1	供电方的违约责任	(234)
9.5.2	供电方的免责	(235)
第10章	赠与合同	(236)
10.1	赠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36)
10.1.1	赠与合同的概念	(236)
10.1.2	赠与合同的特征	(236)
10.2	特殊类型的赠与	(237)
10.2.1	附义务的赠与	(237)
10.2.2	公益及道德义务赠与	(239)
10.2.3	混合赠与	(241)
10.2.4	定期赠与	(241)
10.3	赠与合同的效力	(242)
10.3.1	赠与人的义务	(242)
10.3.2	赠与人的责任	(243)
10.3.3	赠与人承担责任的方式	(245)
10.4	赠与合同的终止	(246)
10.4.1	赠与人的撤销权	(246)
10.4.2	贫困抗辩权及终止权	(249)

第 11 章 借款合同	(251)
11.1 借款合同概述	(251)
11.1.1 借款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51)
11.1.2 自然人借款合同和信贷合同	(252)
11.2 借款合同的订立	(253)
11.2.1 订立借款合同的原则	(253)
11.2.2 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	(255)
11.2.3 借款合同订立形式	(258)
11.2.4 借款展期	(258)
11.3 借款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58)
11.3.1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258)
11.3.2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259)
11.4 借款合同中的违约责任	(261)
11.4.1 借款合同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	(261)
11.4.2 借款合同中违约责任的承担形式	(262)
第 12 章 租赁合同	(264)
12.1 租赁合同概述	(264)
12.1.1 租赁合同的概念、特征	(264)
12.1.2 租赁合同的种类	(265)
12.1.3 租赁权的物权化	(266)
12.2 租赁合同的订立	(267)
12.2.1 租赁合同的当事人	(267)
12.2.2 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	(268)
12.2.3 租赁合同的形式	(270)
12.3 租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270)
12.3.1 租赁合同的变更	(270)
12.3.2 租赁合同的终止	(272)
12.3.3 租赁合同的更新	(273)
12.4 租赁合同的效力	(273)
12.4.1 出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273)
12.4.2 承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278)
12.5 房屋租赁合同	(282)
12.5.1 概述	(282)
12.5.2 私房租赁合同	(282)
第 13 章 融资租赁合同	(285)
13.1 融资租赁合同概述	(285)
13.1.1 融资租赁合同的的概念	(285)

13.1.2	融资租赁的产生、发展及其法律调整	(285)
13.1.3	融资租赁合同的特征	(288)
13.1.4	融资租赁合同的种类	(289)
13.1.5	关于融资租赁合性质争论	(290)
13.2	融资租赁合同的订立和生效	(292)
13.2.1	融资租赁合同的订立	(292)
13.2.2	融资租赁合同的生效	(295)
13.3	融资租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95)
13.3.1	出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295)
13.3.2	承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297)
13.4	融资租赁合同的解除	(301)
13.4.1	融资租赁合同解除的限制	(301)
13.4.2	融资租赁合同解除的原因及后果	(301)
第14章	承揽合同	(304)
14.1	承揽合同概述	(304)
14.1.1	承揽合同的概念和发展	(304)
14.1.2	承揽合同的特征	(304)
14.1.3	承揽合同的种类	(305)
14.1.4	承揽合同和其他类似合同的比较	(306)
14.2	承揽合同的效力	(308)
14.2.1	承揽人的权利	(308)
14.2.2	承揽人的义务	(309)
14.2.3	定作人的权利	(311)
14.2.4	定作人的义务	(312)
14.3	承揽合同的终止	(312)
14.3.1	承揽合同因被解除而终止	(312)
14.3.2	承揽合同的法定终止	(313)
第15章	建设工程合同	(314)
15.1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314)
15.1.1	建设工程合同的概念和特点	(314)
15.1.2	建设工程合同的分类和管理	(315)
15.2	建设工程合同的订立	(317)
15.2.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订立	(317)
15.2.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订立	(318)
15.3	建设工程合同的效力	(319)
15.3.1	勘察、设计合同的效力	(319)
15.3.2	施工合同的效力	(321)

第 16 章 运输合同	(323)
16.1 运输合同概述	(323)
16.1.1 运输合同的定义和法律特征	(323)
16.1.2 运输合同的种类	(324)
16.1.3 运输合同当事人的基本义务	(325)
16.2 客运合同	(326)
16.2.1 客运合同的概念	(326)
16.2.2 客运合同的成立和客票的性质	(326)
16.2.3 客运合同的效力	(330)
16.2.4 客运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332)
16.3 货物运输合同	(334)
16.3.1 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特征和订立	(334)
16.3.2 货运合同中托运人的权利和义务	(334)
16.3.3 货运合同中承运人的权利和义务	(336)
16.3.4 货运合同中收货人的权利和义务	(339)
16.3.5 货物运输合同中承运人的赔偿责任	(340)
16.4 多式联运合同	(341)
16.4.1 多式联运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341)
16.4.2 多式联运合同的经营人和多式联运单据	(342)
16.4.3 多式联运合同的法律效力	(343)
第 17 章 技术合同	(345)
17.1 技术合同概述	(345)
17.1.1 技术合同立法发展历程概述	(345)
17.1.2 技术合同的概念和特点	(346)
17.1.3 职务技术成果与非职务技术成果	(347)
17.1.4 技术合同的订立	(348)
17.1.5 技术合同的内容	(350)
17.1.6 技术合同的无效	(352)
17.2 技术开发合同	(353)
17.2.1 技术开发合同的概念和特点	(353)
17.2.2 委托开发合同	(354)
17.2.3 合作开发合同	(357)
17.3 技术转让合同	(358)
17.3.1 技术转让合同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358)
17.3.2 专利权转让合同	(358)
17.3.3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359)
17.3.4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359)
17.3.5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	(361)

17.3.6	违反技术转让合同的责任	(361)
17.3.7	关于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的分 享	(362)
17.4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363)
17.4.1	技术咨询合同	(363)
17.4.2	技术服务合同	(364)
17.4.3	技术咨询合同与技术服务合同中 新技术成果的归属	(366)
第18章	保管合同	(367)
18.1	保管合同概述	(367)
18.1.1	保管合同的概念	(367)
18.1.2	保管合同的性质	(368)
18.1.3	保管合同的成立	(368)
18.1.4	关于可代替物保管的问题	(369)
18.2	保管合同的效力	(370)
18.2.1	保管人的义务	(370)
18.2.2	寄存人的义务	(373)
第19章	仓储合同	(376)
19.1	仓储合同概述	(376)
19.1.1	仓储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376)
19.1.2	仓单	(377)
19.2	仓储合同的效力	(379)
19.2.1	仓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379)
19.2.2	存货人的义务	(380)
第20章	委托合同	(382)
20.1	委托合同概述	(382)
20.1.1	委托合同的概念	(382)
20.1.2	委托合同的特征	(383)
20.1.3	委托合同的种类	(384)
20.1.4	委托合同与有关合同辨析	(385)
20.1.5	委托合同和代理的比较	(385)
20.2	委托合同的效力	(386)
20.2.1	委托人的义务	(386)
20.2.2	受托人的义务	(387)
20.3	委托合同的终止	(389)
20.3.1	委托合同终止的原因	(389)
20.3.2	委托合同终止的后果	(390)

第 21 章 行纪合同	(391)
21.1 行纪合同概述	(391)
21.1.1 行纪合同的概念	(391)
21.1.2 行纪合同的特征	(391)
21.1.3 行纪合同与委托合同的比较	(392)
21.2 行纪合同的效力	(392)
21.2.1 委托人的义务	(392)
21.2.2 行纪人的义务	(394)
第 22 章 居间合同	(398)
22.1 居间合同概述	(398)
22.1.1 居间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398)
22.1.2 居间合同的种类	(399)
22.1.3 居间合同和类似合同的比较	(400)
22.1.4 居间合同的内容	(401)
22.2 居间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402)
22.2.1 居间人的权利	(402)
22.2.2 居间人的义务	(404)
附录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05)
附录 B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一）	(439)
参考文献	(443)

► 第 1 章

合同法概述

“合同”又称“契约”，是一种以确定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协议。合同是随着商品交换的产生而产生的，其本质是商品交换的工具，是保障交换实现的法律形式。

1.1 合同概述

1.1.1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在世界两大法系中，对合同概念的基本理解有所不同。大陆法系采用协议说，而英美法系采用允诺说。协议说源于罗马法，在罗马法中合同被定义为“得到法律承认的债的协议”。^①这一概念被大陆法系民法继受，如《法国民法典》第101条规定：“合同为一种合意，依此合意，一人或数人对于其他一人或数人负担给付、作为或不作为的债务。”此定义包含三个要素，即合同为双方行为、合同为双方合意、合同为发生债的原因。这里的“合意之债”实际上就是狭义的债权合同。而德国民法上的合同泛指一切以意思表示一致为要素而发生在私法上的行为，除债权合同外，还包括物权合同、身份合同，其实质在于“意思之合致”。^②与大陆法系的视角不同，英美法系强调合同是可以依法执行的诺言，如1932年美国律师学会在《合同法重述》中所下的定义为：“合同是一个诺言或一系列诺言，法律对违反这种诺言给予救济，或者在某种情况下认为履行这种诺言乃是一种义务。”该定义广泛流行，影响极大，被一些英美法学者认为是最确切的。^③可见，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对合同的定义有较大差异。依据大陆法系，合同是一种双方的法律行为，是双方当事人的合意；但英美法系认为，合同是一个或一系列允诺，将合同归结为当事人承担债务的单方意思表示，而没有强调双方当事人的合意，因此也受到了许多学者的批评。^④但是不能据此认为，两大法系关于合同的概念截然对立，水火不容。实际上，在合同概念问题上，两大法系正在不断接近。例如，美国《统一商法典》第1-201条第11项规定：“合同指当事人依本法及其他法律

① 彼得罗·彭梵得. 罗马法教科书. 黄风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307

② 胡长清. 中国民法债编总论.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34. 16

③ 隋彭生. 合同法要义.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23

④ 阿蒂亚. 合同法概论. 程正康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80. 29

规则达成的合意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契约是两人或多人之间为在相互间设立合同义务达成的具有法律强制力的协议”。^①

我国《合同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依据以上规定，我国合同法中的合同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① 合同是以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基本内容或目的的协议。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和宗旨是要创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因此如果设立、变更和终止的是非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则不是合同法调整的范围。另外，我国合同法将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排除在该法适用的范围之外，这表明合同法调整的关系仅为债权合同关系。合同法是调整财产流转关系的法律，是调整市场关系的法律。当事人所订协议的内容，不仅包括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设立、发生，而且还包括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② 合同是双方或者多方的民事行为，是当事人意思一致的表示。合同是当事人意思一致的表示，这是区别于单方法律行为的重要标志。单方法律行为成立的基础条件是当事人单方意志(如被代理人的事后追认行为)，而合同是基于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合意行为得以成立的。

合同是一种民事行为，有有效合同和无效合同之分。有效合同是民事法律行为，在有效合同中，当事人通过意思表示建立的合意受到法律的保护，当事人若不履行合同义务则要对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负责。无效合同则是危害了国家与社会公共利益而被法律明确认定不具有有效合同的法律效力，当事人要承担因其无效行为而引发的法律责任。无效合同的存在使我们不能将合同一概视为法律行为。

③ 合同是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在当今世界各国，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时，无论是明示或是默示，均可成立合同。但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应建立在当事人平等自愿的基础之上，它体现了如下三方面的含义：其一，当事人的缔约意思是自愿而为，双方地位平等，不是对方或第三人的强行所致；其二，当事人的内心须具有追求法律效果，即发生法律上权利义务的目的性明确；其三，当事人意思表示是一致的，达成了协议。

④ 合同主体具有特定性，合同本身具有相对性。合同主体的特定性是指合同关系仅发生在特定当事人之间，无论是债权人还是债务人都必须是确定的、具体的。如果只有一方是特定的，而另一方是不特定的，则不可能构成合同关系。合同的相对性则是指合同关系主要对特定的合同当事人产生法律约束力，除法律或者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只有合同的一方当事人能够向另一方当事人提出请求或者提起诉讼，而第三人非依法律或者合同的规定，不享受债权，也不承担债务与合同责任。在《合同法》中，涉他合同不是主要形式，而是一种例外。合同的这项特征是合同关系不同于物权关系、人身权关系、知识产权关系等法律关系的重要特点，在合同制度中占有重要地位。

^① 牛津法律大辞典，中译本，北京：光明出版社，1988，205